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报送造纸、酒精、味精、柠檬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分年度计划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3206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报送造纸、酒精、味精、柠檬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分年度计划方案的通知（发改办运行[2007]1503号）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、经贸委（经委）：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7]15号）明确：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，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”。并提出要“加大造纸、酒精、味精、柠檬酸等行业落后生产能力淘汰力度”。为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和要求，切实落实责任制，量化各地“十一五”淘汰落后产能指标，实现“十一五”节能减排工作目标，现就请各地报送造纸、酒精、味精、柠檬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分地区、分年度计划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《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》确定的“十一五期间，造纸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650万吨，酒精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160万吨，味精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20万吨，柠檬酸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8万吨；实现减排化学需氧量（COD）138万吨”的总体要求进行安排（具体指标安排见附件）。通过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，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推进行业结构调整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。二、依据标准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，国家已颁布执行的产业政策、行业发展规划，环保政策及国家标准，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评审不达标和超标排

放的落后生产能力依法实施淘汰（包括：落后企业、落后生产线、落后生产设备）。具体标准为：造纸行业主要淘汰年产3.4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、年产1.7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、排放不达标的（适用GB3554-2001《造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）年产1万吨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纸厂（东部、中部省份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淘汰落后制浆造纸产能的标准）。酒精行业主要淘汰高温蒸煮糊化工艺、低浓度发酵工艺等落后生产工艺装置（适用GB8979-96《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）及年产3万吨以下企业（废糖蜜制酒精除外）；味精行业主要淘汰年产3万吨以下生产企业（适用GB19431-2004《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）；柠檬酸行业主要淘汰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（适用GB19430-2004《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